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郭芳珍

電話：04-22289111-55501

電子信箱：Kfclara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83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ACH1 ATTACH2 ATTACH3 ATTACH4 ATTACH5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114年度童軍教育團行政暨e化研習實施計畫
(含研習梯次分配表及日程課表)，請派員參訓並惠予公
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童軍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11月4日至11月6日(星期二至星期四)分
3梯次辦理。

(二)地點：本府陽明市政大樓4樓(4-11)電腦教室(本市豐原
區陽明街36號)中區學校請依研習梯次分配表報名，山
海屯區學校請任選一場次參加；本市各級童軍團長按梯
次照班表準時出席。

(三)參加人員：本市各級童軍團長。

三、全程參訓人員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
進修資訊網」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研習區)報
名，以利登錄研習時數。

四、參訓人員請詳閱計畫並事先備妥研習相關資料出席。

五、持本函得至本府陽明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或陽明市政大樓
第二停車場免費停車。停車時請務必配合「車頭朝外，
面向車道停放」，可提升行車動線安全，增加車輛出入
效率，有利停車票證管理及整體視覺美觀，並請註明車牌
、姓名及聯絡方式，以節省銷單(磁)等候時間。於會
議結束後，請至陽明市政大樓地下一樓交通局櫃檯辦理手
續後，再行取車離場；囿於車位有限，請儘量利用大眾交
通運輸工具或併車前往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各私立小學

副本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、臺中市童軍會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臺中市停車管理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